**附件（一）**

**城建学部教师岗位工作量及科研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说明**

学院管理重心下移，城建学部制订出符合本学部具体情况的“城建学部教职工工作任务计算及奖惩办法”。现将此办法中有关教师岗位工作量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中的科研教研工作量计算，以学院相关文件为依据办法进行详细说明。

**一、教师岗位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学业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按相关系数折合为标准学时进行计算。

1．班级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自然班数 | 班级系数 |
| 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课 | 1 | 1.0 |
| 2 | 1.1 |
| 3 | 1.2 |
| ≧4 | 1.3 |
| 艺术、规划、建筑类设计课程及美术课程 | 1 | 1.0 |
| 全院公共选修课 | ≦2 | 1.0 |
| 3 | 1.1 |
| ≧4 | 1.2 |

2．上机课计算方法：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0.6×课堂教学学时×班级系数

3．作业系数如下：

经学部审定的作业较多的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其作业按半批改系数加0.1，全批改系数加0.2计算工作量标准学时。

4.课程设计（大型作业）工作量标准学时：

（1）16学时×计划周数（理工类专业，任课教师跟班在实验室、设计室、机房完成）；

（2）12学时×计划周数（经管、文科类专业的大型作业及理工类专业任课教师非跟班在实验室、设计室、机房完成）。

5.实验部分工作量核算。

实验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实验教学时数×K(实验批次调节系数)

实验台套数够一个自然班的K＝1；必须分两批才能完成的K=1.5；分三批以上的K＝2。

6.实习（实训）指导工作量标准学时：

（1）生产实习：①集中实习：18学时×计划周数×班数（校外）

16学时×计划周数×班数（校内）

 ②分散实习：0.24 ×人数×周系数

（2）认识实习：①集中实习：12学时×计划周数×班数（校外）

8学时×计划周数×班数（校内）

 ②分散实习：0.24 ×人数×周系数

分散实习周系数： （1）1周：1.0，（2） 2周：1.2， （3）3周：1.4，

（4）﹥3周：1.5。

7.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标准学时。

（1）文科、经管类专业：工作量标准学时=指导学生数×周数×0.6学时

（周数指计划周数，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为8人，不超过10人）

（2）理工科、艺术类专业：工作量标准学时=指导学生数×周数×0.8学时

（周数指计划周数，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为6人，不超过8人）

（二）明确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

1．专业类课程教师满教学工作量课时为400学时∕年，其中实践实习学时数最多占满教学工作量的30%（120学时∕年）。

2．专任教师兼任职务（取一项）的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最低定额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担任系主任、学部主任助理、直属教研室主任的教师：250学时∕年；

担任副系主任的教师：280学时∕年；

担任系教研室主任（正、副）、系主任秘书的教师：320学时∕年。

3．普通延聘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320学时∕年即达到最低定额。

4．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承担科研教研任务，其教学工作量以250学时∕年为最低定额。学部将依据此类教师的不同情况，规定承担的具体科研任务，并严格按照任务量对其进行考核。

5．新聘教师岗位的应届毕业生第一年的教学工作量完成240学时∕年即达到最低定额。但必须要跟随其指导教师承担批改作业、答疑指导、指导实验、观摩课堂等工作、学习任务。第一年教学工作结束时学部将对其教学工作和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

6. 经学院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工作量要求为满负荷工作量的1∕2即达到最低定额。

7.学部各系、教研室对于新聘任的兼职教师必须安排专任教师听课，不具备教学资格或教学效果不好的兼职教师坚决不聘或解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能超过400学时∕年。

**二、科研项目经费、科研成果及教研教改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参加科研、教研、社会服务、联动发展的工作积极性，制定如下的科研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

为了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部的综合实力，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科研任务，推动学部科研工作的发展；同时，也为了对教职工的科研劳动给予公正的评价，合理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促进发展，特制本工作量折算办法。

学部对承担科研课题的教师实行科研工作量折算。教师在不满教学工作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下科研折合教学工作量，但不另计算课酬。

**参与项目的教师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教师在项目中实际承担的任务量认定。**

1．项目经费工作量计量标准

项目经费工作量＝A×K×5标准学时/万元

A＝当年实际转入学院财务处的项目经费（单位：万元）。

K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对应的权重系数，具体如下表：

表1 权重系数表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立项级别（K） | 权重系数 |
| 纵向项目 | 国家级（K1） | 3 |
| 部省级（K2） | 2 |
| 厅市级（K3） | 1.5 |
| 市局级（K4） | 1.2 |
| 横向项目 | 含校内（K5） | 1.2 |

2．科研成果工作量计量标准

（1）论文

|  |  |
| --- | --- |
| 类别 | 工作量（小时∕篇） |
| TI、T2、A | 400∕250∕150 |
| B、C、D | 100∕80∕60 |
| E、F、G | 50∕30∕10 |

（2）著作、教材

用于我院本专科教学的教材（正式出版）编写工作的工作量为：

1．经申报、审批同意编写的讲义，编写讲义计入教师工作量。

新编讲义工作量=讲义字数×1小时/1000字；

修订讲义工作量=讲义字数×0.5小时/1000字；

2．凡用于我院本专科教学的教材编写工作均计算教师工作量。

新编教材工作量=讲义字数×1.5小时/1000字；

修订教材工作量=讲义字数×0.8小时/1000字；

集体编写或者修订，按各自承担字数计算教师工作量。

（3）专利

|  |  |
| --- | --- |
| 类别 | 工作量（小时∕项） |
| 发明 | 100 |
| 实用新型 | 50 |
| 外观设计 | 25 |

3．教研教改项目工作量标准

|  |  |
| --- | --- |
| 立项级别 | 工作量 |
| 教学工作量（学时∕项） |
| 国家级 | 400 |
| 部省级 | 300 |
| 市局级 | 200 |
| 院级特色专业建设 | 200 |
| 院级其它 | 100 |